

附件 2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正确有效履行检察职能，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我院根据《蚌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蚌财绩[2025]96 号）文件要求，对“检察业务经费”项目展开绩效评价工作，具体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更好的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财政部关于印发《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高检会[1992]29 号，申报“检察业务经费”项目资金。

“检察业务经费”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查办各类案件产生的办公费、邮电费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相关费用支出。

2024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207.84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7.84 万元，执行数 207.83 万元，完成率 99.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目标 1：坚持和完善“依法履职尽责，服务保障大局”的工作主线，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谋划服务经济发展的措施。进一步提升检察融合能力，着力用检察力量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标 2: 保障办案人员日常工作所需费用。成分发挥了检察职能。全面提升了检察综合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了服务,强化了管理,为全院提供高效、优质、节约、安全的服务。为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2、阶段性目标

完成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 2024 年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1829 件,严厉打击了各类刑事犯罪,推进了四大检察工作。检察业务经费,全力保障机关运行,优化服务,强化管理。改善办案办公条件。充分发挥检察办公、办案职能,服务广大群众。持续推动检察事业的发展,促进检察工作规范建设,展现检察院良好的风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评价目的是了解 2024 年度“检察业务经费”项目,资金使用及取得的绩效情况。为该项资金及同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

(2) 评价目的是为探索建立规范的财政绩效评价程序和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检察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3) 评价目的是有利于项目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4) 评价目的是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对转变政府职能、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有重要意义,建立全方面、全

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可以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经费”预算项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 系统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2) 公开公正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真实、客观、公正，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分体系由三级指标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20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30 分共计 100 分。

综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评价得分+项目过程评价得分+ 项目产出评价得分+项目效益评价得分。

指标及分值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5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预算执行率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8分)	实际完成率	8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	8
	产出时效(7分)	完成及时性	7
	产出成本(7分)	成本节约率	7
效益(30分)	实施效益(2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0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总分			100

3、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资金特点，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计划与实施效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公众问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和影响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满意度。

通过对核心指标的采集、分析、对比，评价本单位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采用抽查方法核实，通过因素分析，现场查看等评价方式，了解本单位整体任务完成情况；采用现场调研、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法，了解本单位工作开展产生的影响及实现的效益，分析受益对象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的工作过程

依据评价工作的目的和内容制定了的绩效评价方案，按期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学习相关政策

在组织实施评价工作开始前，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学习相关文件、政策和法规，了解工作的目的，掌握工作方法、程序和工作内容。

2、拟定资料清单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拟定绩效评价所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

3、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小组正式通知项目实施单位，收集相关资料，和相关人员进行座谈，进行现场评价，交流存在的问题。

4、现场交换意见

在对项目现场工作结束后，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面对面交流，把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解答项目相关人员所提出的疑问。

5、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最后评价结果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检察业务经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9.99%，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部分绩效指标细化、清晰程度不够。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深入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预防了经济犯罪，维护财经秩序，保障了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持续开展。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可持续影响深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为 99.8 分。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得分	20	20	30	30	100
扣减分值	-0.2	0	0	0	-0.2
评价得分	19.8	20	30	30	9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工作通过审查相关资料、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情况对 2024 年“检察业务经费”项目进行绩效分析。该项目评价分析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8 分。

1、项目立项设定设定分值 5 分，得 5 分。

（1）项目立项充分性 3 分，得 3 分

“检察业务经费”项目，立项主要依据检察院主要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要，是公共财政支持的范围，立项依据充分，得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检察业务经费”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集体决策，立项程序规范，得 2 分。

2、绩效目标设定分值 10 分，得 9.8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该项目有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得 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5 分，得 4.8 分

对绩效指标进行了细化，指标清晰，与计划数相对应，经济效益指标细化程度不够，不便于衡量，得 4.8 分。

3、资金投入设定分值 5 分，得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5 分，得 2.5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金额与工作任務相匹配，预算额度依据以往年度预算金额，测算依据充分性不够，得 2.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5 分，得 2.5 分

资金分配按照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规定审批和支付，资金分配合理，得 2.5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资金管理设定分值 10 分，得 10 分。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2 分，得 2 分

“检察业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07.8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7.84 万元，到位率 100%，得 2 分。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分，得 2 分

经查看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凭证，按照预算资金拨付审批程序，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及时。得 2 分。

(3)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 3 分

“检察业务经费”项目预算 207.84 万元，实际支付 207.83 万元，执行率 99.99%，得 3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经查看项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支付凭证，资金拨付有审批程序，未发现账务处理不规范和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得 3 分。

2、组织实施设定分值 10 分，得 1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本部门制定了《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5 分。

（2）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5 分，得 5 分

通过查看相关资料、询问相关工作人员，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设定分值 30 分， 实际得分 30 分。

1、产出数量设定分值 8 分，得 8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分值 8 分，得 8 分

“检察业务经费”项目实际完成率 99.99%，数量指标的实际完成率良好，得 8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8 分，得 8 分

质量达标率分值 8 分，得 8 分

项目结束后，报告合格率 100%。

3、产出时效性分值 7 分，得 7 分

完成及时性分值 7 分，得 7 分

经抽查经费支出凭证，各项经费支出及时支付，绩效评价资料能按时提供，得 7 分。

4、产出成本分值 7 分，得 7 分

成本节约率分值 7 分，得 7 分

计划成本 207.84 万元，实际支付 207.83 万元，未超支，得 7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设定分值 30 分， 实际得分 30 分。

1、实施效益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检察业务经费”项目支出提高经费保障水平。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无违规、管理不规范情况；检察业务经费项目支出保障检察办案及检察监督持续开展、打击经济犯罪和维护财经秩序的影响程度，影响程度明显提高；对加强司法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检察公信力度影响程度明显，得 20 分。

2、满意度设定分值 10 分，得 10 分

通过调查问卷，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9%以上，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实行预算与绩效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预算与绩效相结合的考核机制，提高制度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的重要基础。根据单位发展规划，以量化工作任务，明确目标导向为前提，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年度预算和中期预算报告，根据编制的年度预算设定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并针对不同的项目细化分解设定具体的绩效目标，清晰体现指标值，严格执行批复的预算，定期开展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总之，建立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反馈、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对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准确性和执行力有着重要意义。

2、严格履行会计核算与监督职能。严格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强化内部权力运行的制约，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制约和监督体系，加强对各项支出业务的审查，对各业务环节进行严格跟

踪监督，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执行并收集相关原始资料，查看是否真实完整、使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及会议精神执行。做到事前预警防控，事中常态监督，事后评估反馈，促进单位公共服务效能和内部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部份绩效指标设置简化。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有待进一步加强。部份绩效指标未能量化，指标设置不清晰，需要更加的全面可衡量性。

2、项目实施过程中绩效监控工作薄弱。对项目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有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

七、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绩效目标设置要紧密的围绕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并符合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的规定。强化绩效目标的设定能力，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核。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要更加量化、清晰、便于考核。

2、加强项目实施监控。在预算执行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针对项目实施实行动态监控，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预期绩效目标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